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 的 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(1-2标段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接企业为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5 人,营业收入为 16523.6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559.6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5月07日

